

● DANG JI ZHENG JI
TIAO GUI XUAN BIAN

党 纪 政 纪
条 规 选 编

●中共新野县纪委监察局编

党纪政纪条规选编

中共新野县纪委监察局编

目 录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中央有关文件

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的通知

中发〔1997〕7号

(1997年2月27日) (2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五号

(1997年5月9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6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6号

(1994年10月9日) (79)

行政复议条例 (79)

5.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1997年3月28日) (9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 (93)

6. 监察部关于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种类的通知
监发〔1993〕4号
(1993年12月28日) (98)
-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1995年7月3日) (99)
-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1996年3月2日) (103)
-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1995年7月21日) (109)
7. 国家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发〔1996〕82号
(1996年9月12日) (113)
8.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接待处理集体上访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纪办发〔1996〕4号
(1996年4月24日) (119)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接待处理集体上访的暂行办法
(1996年4月24日) (120)
9. 关于印发《关于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 中纪办发〔1995〕2号
(1995年4月22日) (123)
关于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
(1995年4月18日) (124)
10. 中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6〕15号
(1996年8月26日) (12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 (127)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中发〔1996〕13号
(1996年12月30日) (130)
关于对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行为实施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140)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发〔1997〕13号
(1997年5月25日) (144)

13. 中央纪委关于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997年10月18日) (149)
14.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1997〕6号
(1997年1月14日) (153)
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 (154)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1997年1月31日) (159)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60)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163)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66)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169)
16.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1995年2月19日) (171)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办发〔1997〕5号

(1997年2月4日) (18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
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187)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

(1997年5月25日) (194)

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
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1997年7月7日) (198)

省有关文件

2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河南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993年12月22日) (203)

22.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9号

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2月28日) (213)

23. 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河南省监察厅办公室关于认
真清理干部职工挪借、拖欠公款的通知

- 豫纪办发〔1993〕7号
(1993年9月25日) (222)
24. 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关于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收理非法加重农民负担举报暂行办法
豫纪发〔1994〕4号
(1994年1月25日) (224)
25.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内公务活动中接待从简禁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通知
豫办〔1995〕17号
(1995年6月6日) (227)
2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豫办〔1995〕20号
(1995年7月4日) (229)
2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
豫办〔1995〕16号
(1995年5月31日) (231)
28. 关于县(市)直属党政机关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和基层执法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豫纪发〔1995〕14号
(1995年6月14日) (233)

29. 中共河南省委批转《省纪委关于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认真解决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豫发〔1995〕21号
(1995年12月4日) (235)
省纪委关于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认真解决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 (237)
30. 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认真解决领导干部住房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和处理意见》的通知
豫纪发〔1996〕9号
(1996年4月9日) (243)
《关于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认真解决领导干部住房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244)
31. 省纪委关于印发《关于重申和明确“纠房”工作的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豫纪〔1996〕18号
(1996年11月18日) (248)
关于重申和明确“纠房”工作的几个政策问题
..... (249)
32. 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住房情况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纪发〔1997〕2号
(1997年2月11日) (252)
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住房情况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
..... (253)

33.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豫发〔1995〕11号
(1995年4月5日) (258)
34.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对各级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谈话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纪发〔1996〕7号
(1996年4月5日) (262)
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对各级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谈话的暂行办法 (263)
35.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中自查自纠的若干意见
豫纪发〔1997〕12号
(1997年5月15日) (265)
36.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豫发〔1997〕9号
(1997年6月12日) (268)
3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办法》的通知
豫办〔1997〕19号
(1997年8月5日) (276)

关于领导干部的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办法	(277)
3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会议、文件、庆典活动及各种检查、评比、达标活动的实施细则 豫办〔1997〕21号 (1997年8月5日)	(281)

市有关文件

39. 中共南阳市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补充规定 宛发〔1995〕25号 (1995年4月6日)	(290)
40. 中共南阳市纪委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宛纪〔1995〕2号 (1995年4月6日)	(291)
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实施细则 ...	(292)
41. 中共南阳市纪委、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实施意见 宛纪发〔1995〕3号 (1995年4月10日)	(295)
42. 中共南阳市委关于转发《市纪委关于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解决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具体处理意见》的通知	

- 宛发〔1996〕43号
(1996年6月25日) (301)
市纪委关于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解决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具体处理意见 (302)
43. 中共南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阳市监察局关于加强对乡科级领导干部及执法站(所)负责人住房情况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宛纪〔1997〕8号
(1997年4月18日) (309)
关于加强对乡科级领导干部及执法站(所)负责人住房情况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 (310)
44. 南阳市城镇住宅面积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宛建〔1997〕052号
(1997年4月24日) (315)

县有关文件

45. 中共新野县委、新野人民政府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十项制度
新发〔1993〕35号
(1993年12月15日) (317)
46. 中共新野县委 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党政事业单位会议、招待费实行财务单列、定期申报、监督检查

的暂行规定

新发[1998]32号 (320)

47. 关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十项措施

新纪发[1993]10号

(1993年7月18日) (324)

48.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狠刹用公款吃喝玩乐
不正之风的通知

新办发[1995]34号

(1995年4月13日) (326)

49.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党政事业单位领导
干部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其它通讯工具的
管理规定

新办发[1995]47号

(1995年4月20日) (328)

50. 县纪委、县监察局关于在县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
吃喝玩乐的补充规定

新纪[1995]5号

(1995年8月18日) (330)

51. 关于清理党政、事业单位干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
备其它通讯工具的实施方案

新纪[1995]6号

(1995年10月4日) (332)

关于清理党政、事业单位干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

- 备其它通讯工具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335)
52. 关于公费安装住宅电话清理后权属问题的通知
新国资字〔1995〕9号
(1995年11月3日) (337)
53. 关于清理党政事业单位干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的补充规定
新纪〔1995〕7号
(1995年11月7日) (338)
54. 新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监督办法
新人常〔1996〕2号
(1996年1月19日) (341)
55. 关于实行《新野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的决议
新人常〔1996〕1号
(1996年1月22日) (346)
56. 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1996〕4号 (347)
1996年2月1日
新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348)
57. 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1996〕14号 (355)

1996年2月5日

新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56)

58.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纠正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实施意见

新办发〔1996〕59号

(1996年9月27日) (363)

59. 关于进一步落实《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意见

新纪发〔1997〕6号

(1997年3月20日) (368)

60.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机关思想作风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办发〔1997〕27号

(1997年5月27日) (370)

(1)关于乡局级领导干部报告重大事项的规定
..... (371)

(2)关于乡局级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372)

(3)关于禁止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送礼受礼的规定 (373)

(4)关于严禁用公款旅游及严格控制外出考察学习活动的规定 (374)

(5)关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

规定	(376)
(6)关于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无线移动通讯工具管理的补充规定.....	
.....	(378)
(7)关于干部职工去世后丧事从简的规定.....	(379)
(8)关于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	
.....	(380)
(9)关于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的规定.....	(381)
(10)关于严禁动用公车操办婚丧事务的规定.....	
.....	(383)
(11)关于规范各类庆典活动的规定	(384)
(12)关于严格控制检查评比和达标升级活动的规定	
.....	(385)
(13)关于严禁擅自组织各类培训活动的规定.....	
.....	(386)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1997年9月18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会有曲折和反复,但是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社会主义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